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7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0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年6月22日9:00至2024年7月22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7月23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久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联系电话:010-87940926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九泰基金产品规划部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即2024年6月2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6月22日9:00起,至2024年7月22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6月22日9:00起,至2024年7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九泰久盛+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久盛+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久盛+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329000)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4年6月22日9:00至2024年7月22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九泰基金网站(www.jt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2日9:00至2024年7月2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2日9:00至2024年7月2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纸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纸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2024年7月23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3、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①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③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④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⑤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表决票上的同一议案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87940900

传真:010-8794091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址:www.jtamc.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东区一部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自基金资产列支。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相关事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和附件四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附件二: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事宜,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7月22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jtamc.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名下所有交易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基金账户号",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7.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代理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六项。 4、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四:

《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议案应当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基金合同要点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拟修改《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合同条款。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将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后:"《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根据事实性信息对法律文件进行更新,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下文"五、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7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0日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属于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前述事项的重要性,本次修改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持有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与方可举行。为避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修订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重新公告。

五、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设立日期:2014年7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 存续期限:2014年7月3日至长期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11室 法定代表人:徐进 设立日期:2014年7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 存续期限:2014年7月3日至长期 联系电话:010-87940900

(上接D14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合锻智能存货规模较高主要系期末在执行订单对应的产品尚未完工或未完成验收,导致本期存货中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较上期增长较多,从而导致周转天数增加,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存货规模较高、周转天数增加与公司业务发生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5.关于毛利率。年报披露,2023年公司通用设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7.97亿元,同比下滑17.43%,毛利率11.53%,比上年减少7.43个百分点;专用设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9.22亿元,同比增长38.34%,毛利率46.90%,比上年增加2.23个百分点。同时,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50.22%,较上年增加3.8个百分点,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技术水平、竞争格局、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化、销售及采购策略等情况,分业务、产品类型说明收入、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一致;(2)按照细分行业和主要产品补充披露境外收入的具体构成,说明境外业务毛利率增加及高于境内的原因。

回复说明: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经营模式、技术水平、竞争格局、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化、销售及采购策略等情况,分业务、产品类型说明收入、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一致;

1、收入、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业务、产品类型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分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79,678.93	96,498.57	-17.43%
专用设备制造业	92,167.52	66,625.17	38.34%
合计	171,846.45	163,123.74	5.35%
分产品			
液压机	62,389.40	77,615.48	-19.62%
机压机	17,289.53	14,333.27	20.63%
破碎机	—	4,436.28	-100.00%
色选机	91,470.58	66,579.65	37.39%
其他	696.94	159.06	338.17%
合计	171,846.45	163,123.74	5.35%

(2)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情况
通用设备制造业—高端成形机床			
合锻智能	11.53%	18.96%	-7.43%
亚威股份	26.03%	24.60%	1.43%
华东数控	19.33%	23.01%	-3.68%
青海华鼎	0.93%	8.80%	-7.87%
沈阳机床	6.83%	13.99%	-7.16%
专用设备制造业—色选机			
合锻智能	46.90%	44.67%	2.23%
美亚光电	49.29%	49.46%	-0.17%
泰禾智能	43.10%	42.47%	0.63%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通用设备制造业毛利率较上期下降较多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单价下降所致。专用设备制造业毛利率变动较小。

(3)收入、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

①通用设备业务: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是液压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近年来牵头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6项、行业标准27项,并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公司通用设备业务总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热成形等部分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机床工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来看,2023年机床工具行业年初曾恢复性增长,但是受国际环境、地缘政治及下游装备投资乏力等因素影响,机床行业陷入竞争加剧、价格下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市场内卷严重导致行业毛利率急剧下降。合锻智能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厂及汽车零部件厂家。机床行业前两年由于新能源汽车的拉动订单增长显著,2022年达到顶峰,2023年以来市场需求在不断回落,2023年度汽车行业开始出现降价潮,价格战愈演愈烈,各大汽车厂商为降低成本,要求供应商大幅降低销售价格并延长付款周期,产品单价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收入规模较上期有所下降。另外,由于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②专业用设备业务:

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已从宏观识别向微观识别发展,已在传统的光电识别中加入了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从过去要求的"形选、色选"向"智选、质选"方向提出新需求。公司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并在多个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上起到开创性引领作用,在市场取得良好口碑并于近几年领先于行业实现高速、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智能AI等技术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并加强对海外业务开发,提高了整体的销售规模。此外,由于所处市场环境不同,外销产品售价高于内销,外销规模的增长也促进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增长。

(二)按照细分行业和主要产品补充披露境外收入的具体构成,说明境外业务毛利率增加及高于境内的原因。

1、境外收入的具体构成

公司按地区分类和境外收入按细分行业和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外销	28,441.28	14,158.59	50.22	56.58	45.48	3.80
内销	143,405.17	105,271.36	26.59	-1.07	-0.06	-0.74

(2)境外收入按细分行业和产品分类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专用设备制造业务—色选机	24,270.42	11,318.22	53.37	45.90	27.62	6.69
通用设备制造业务—液压机	4,170.86	2,840.37	31.90	172.77	228.94	-11.63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销售中色选机外销收入占比为85.34%,液压机外销收入占比为14.66%。公司本期外销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系色选机业务毛利率增长所致。公司本期色选机业务外销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国外市场特别是印度、东南亚等国家粮食市场需求大,对智能分选的需求较多,市场空间较为广阔,近几年公司通过技术的积累、产品的创新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外销产品售价有所提升,从而导致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且毛利率有所增长。同行业公司泰禾智能、美亚光电本期外销毛利率较上期分别增长5.94%、5.10%。公司外销毛利率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1、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检查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核查;

2、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本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获取公开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分析其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分析差异原因;

3、检查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真实合理;检查出口退税情况。

4、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单据,核查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毛利率大幅变动具备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境外业务毛利率增加并高于境内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问题6.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公司2023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主要涉及公司2022年度因收到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凌源")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导致公司产生其他应收款1.12亿元,公司已于2022年度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对相关方发起诉讼。2023年6月,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针对该事项立案侦查。截至目前,案件尚处于调查阶段,其他民事诉讼处于被驳回、已开庭未判决或已受理未开庭的状态,诉讼案件未来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请公司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回函日的诉讼进展,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的具体影响;(2)公司为消除上述强调事项所采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效果。

公司回复:

(一)截至回函日的诉讼进展,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回函日,经侦案件尚处于刑事侦查阶段,基于先刑后民原则,其他民事诉讼处于被驳回、已开庭未判决或已受理未开庭的状态。具体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案件事由	管辖法院	案件进展
案件一	被告一:一汽凌源 被告二: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雷飞	因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众多业务交易,三被告安排被告一通过背书的方式提供了15张商业承兑汇票给原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控股股东,被告三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被告一提供担保。其中10张票面金额合计3710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以涉及刑事案件为由驳回
案件二	被告一:一汽凌源 被告二: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雷飞	因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众多业务交易,三被告安排被告一通过背书的方式提供了15张商业承兑汇票给原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控股股东,被告三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被告一提供担保。其中3张票面金额合计9000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以涉及刑事案件为由驳回
案件三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被告向案外人一汽凌源出具了3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9000万元。2022年6月21日,案外人一汽凌源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以涉及刑事案件为由驳回
案件四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1月20日,被告作为出票人向案外人一汽凌源出具了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1600万元。2022年3月9日,案外人一汽凌源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以涉及刑事案件为由驳回
案件五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被告作为出票人向案外人一汽凌源出具了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1600万元。2022年2月,案外人一汽凌源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未开庭
案件六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被告作为出票人向案外人一汽凌源出具了一张票面金额为3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一汽凌源将该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未开庭
案件七	被告一: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一汽凌源	2022年1月24日,被告二向原告背书转让了由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为1000万元,用以支付合同价款。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以涉及刑事案件为由驳回

公司已于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12亿元,对本期(2023年度)利润无影响。

(二)公司为消除上述强调事项所采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效果。

针对上述强调事项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于2022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12亿元,因此上述强调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尽量降低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公司已依据2022年12月30日签订的还款协议,向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雷飞提起经济纠纷诉讼(简称合同案件);同时,公司还以持票人的身份起诉出票人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票据案件);并在诉讼过程中针对所有案件提出诉讼保全,做到充分争取,不放弃任何追偿权。鉴于刑事案件已经立案,公司将遵从先刑后民事的法律原则,根据刑事案件的进展情况,继续通过刑事追缴、刑事附带民事索赔或者另行民事起诉的方式维权。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利用一切合法手段挽回损失,并及时履行响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5382
2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5475
3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5524
4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6208
5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45
6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00
7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4年6月1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或中信期货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关于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246,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一、优惠方式:

自2024年6月1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泰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二、咨询方式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祥8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854,008.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7,890,414.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2次

注:1、按照《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2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6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4年6月20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